

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业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民生证券沁园春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无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目标规模	本计划募集期募集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经管理人、托管人、全部委托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最低参与金额	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	

	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低风险等级（R2）的资产管理计划。
适合推广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 谨慎型及以上（含）的合格投资者。
募集期	本计划募集期间为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募集期间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存续期间，该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委托人可在开放期，按照当次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的约定办理相关业务。</p> <p>申请参与及退出的投资者须在开放日（T 日）对应的 T-5 日（不含当天）前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申请。</p> <p>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锁定期	无。
投资策略	管理人借助丰富投资经验和完善分析体系，通过对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投资限制	1、对于信用类债券，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既有主体又有债项评级，则主体或债项之一需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外部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证券化产品，需为优先级，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托管人监控：对于信用类债券，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外部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证券化产品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

2、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即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投资于同一资产（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除外）的总额（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除外，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5、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不得超过 5 年，单只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单只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单只其他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不得申购上市交易日在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之后的债券。（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托管人监控：单只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单只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单只其他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

6、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p>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p>
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		<p>本计划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p> <p>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档）、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小公募及非公开）、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协议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等。</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p> <p>委托财产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品种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集合计划的分级		<p>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p>
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li> <li>2、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li> <li>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li> <li>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li> </ol>
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p>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p>

		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p>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当日的份额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 9:30-15:00 间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份额退出申请不可撤销。</p>
	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p>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p> <p>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第3个工作日起至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p> <p>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p> <p>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p>
	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p>份额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原路退回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参与和退出的金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资产管理份额的，如投资

<p>额限制</p>	<p>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之后可多次累加参与，每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选择部分退出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p> <p>当投资者申请退出计划份额时，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计划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退出处理。</p> <p>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但该等调整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行政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用：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p> <p>2、退出费用：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p>
<p>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计算</p> <p>（1）计划份额计算方式如下：</p> <p>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计划份额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计划份额参与价格</p> <p>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开放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2）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2、退出金额计算</p> <p>（1）计划份额退出金额计算方式如下：</p>

		<p>退出总额=退出份数×计划份额退出价格-计划份额业绩报酬</p> <p>退出费用=退出总额×计划份额退出费率</p> <p>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p> <p>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开放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2)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行政服务机构。</p>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p>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份 (含本数) 的, 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预计构成大额退出的, 投资者须在开放日 (T 日) 对应的 T-5 日 (不含当天) 前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间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申请; 对于未提前预约的大额退出申请,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p>存续期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本计划募集账户后至划入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归入计划资产, 利息金额从划入募集账户后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 以行政服务机构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 若条件成熟, 经资产管理人同意,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符合要求的交易所、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p>
费用与 税收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li> <li>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行政服务费 (如有);</li> <li>4、投资顾问费 (如有);</li> <li>5、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li> </ol>

		<p>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银行汇划费用等;</p> <p>6、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p> <p>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p> <p>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9、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向内资产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支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依据指令将上一季度的管理费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4%以上(不含)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①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p>

②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4%	0	E = 0

		$4% < R$	$6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4\%)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p>E=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N=委托人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开放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p> <p>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p> <p><math>\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math></p> <p>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p> <p>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资产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p> <p>户 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321200100100055103</p> <p>账 号：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p> <p>H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内资产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支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依据指令将上一季度的托管费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p> <p>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p> <p>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p> <p>3、行政服务费</p> <p>无</p> <p>4、投资顾问费</p> <p>无</p>
不列入本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p>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p> <p>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p> <p>3、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p> <p>4、其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p>
费率调整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各项费用。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各项费率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决定，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p>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p>本计划运作期间所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缴纳相应税费，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补偿该税费。</p> <p>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将该款项返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及投资者收益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税费由委托资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p>

收益分配	可分配利润的构成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li> <li>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li> <li>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li> <li>4、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li> <li>5、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li> <li>6、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li> <li>7、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li> <li>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li> </ol> <p>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委托人。</li> </ol>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li> <li>2、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的专用账户，由销售机构或行政服务机构</li> </ol>

		将分红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信息披露	净值报告	<p>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资产委托人。</p>
	季度报告	<p>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年度报告	<p>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重大事项披露	<p>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进行报告。</p>
	关联方参与情况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披露	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资产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告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金融产品。但需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p> <p>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同涵义。</p>